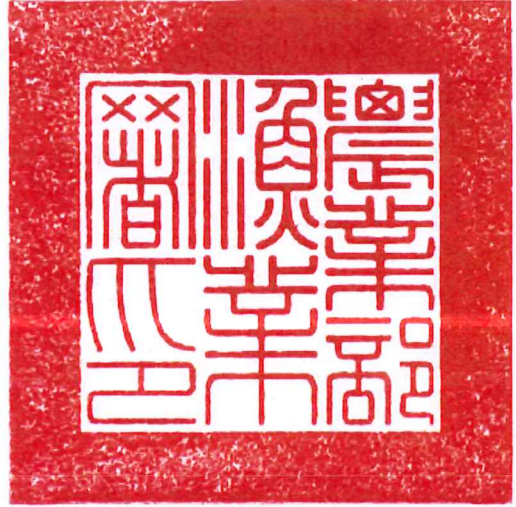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漁秘字第112135402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農業部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」1份。

署長 張致盛